

招标文件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睡眠医学中心医疗设 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7

采 购 人 : 濮 阳 市 精 禮 潭 生 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 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五章	合同	4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睡眠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睡眠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濮阳市公共 <u>资源交易平台</u>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u>2025</u>年 <u>10</u>月 <u>14</u>日 <u>10</u>时 <u>00</u>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7

2、项目名称: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睡眠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 2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6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04 415001001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睡眠医 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一标段(包)	1780000.00	1780000.00
2	E4109005080D04 415001002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睡眠医 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 二标段(包)	840000.00	84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多导睡眠测量仪 1套(第二类医疗器械)、便携式睡眠记录仪 2台(第二类医 疗器械)、双水平无创呼吸机1台(第二类医疗器械)、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1套、可见光治疗 系统 1 套、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2 台(第二类医疗器械)。
- 5.2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20 日 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 5.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 5.5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第一标段(包): 多导睡眠测量仪1套(第二类医疗器 械)、便携式睡眠记录仪2台(第二类医疗器械)、双水平无创呼吸机1台(第二类医疗器械)、 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 1 套 、可见光治疗系统 1 套; 第二标段(包):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2 台。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 2.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3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2.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2 投标人若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3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4 如若拟投入的产品属于进口产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需提供拟投入的产品的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仅限第一标段(包))。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9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u>00</u> 时 <u>00</u> 分至 <u>12</u> 时 <u>59</u> 分,下午 <u>13</u> 时 <u>00</u> 分至 <u>23</u> 时 <u>59</u>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3. 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 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 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 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 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 电子文件为准。
- 3. 远程解密时间: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供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 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 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5.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 534 号的 85% 计取项目代理服务费。
- 6. 温馨提醒: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 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 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1Code=H7 01001。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 址: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联系人: 全君英

联系方式: 0393-61880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 崔丹

联系方式: 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崔丹

联系方式: 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 供应商必须满足的条件 加不满足 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于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苏北路与盘锦路交叉口向东 300 米路南 联系人: 仝君英 联系方式: 0393-6188076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联系人:崔丹联系方式:0393-2060667 0371-86688490
1 0 0	※项目名称及	项目名称: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睡眠医学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1. 2. 3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5-27
1. 2. 4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包)多导睡眠测量仪 1 套、便携式睡眠记录仪 2 台、双水平 无创呼吸机 1 台、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 1 套、可见光治疗系统 1 套; 第二标段(包):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2 台
1. 2. 5	※资金来源及 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院方筹措资金 预算金额:2620000.00元 (最高限价 2620000.00元其中第一标段(包):1780000.00元;第二标 段(包):840000.00元)
1. 2. 6	※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进口设备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1. 2.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8	※质保期	3年
1. 2. 9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I	

要求

- 1.1 供应商应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其他的证明文件。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 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新成立企业或无审计的财务报告的供应商,可 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份以来任 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和2025 年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和无需缴纳社会保 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 拟)。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 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 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 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 品备案登记证), 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 情况说明。
- 3.2 投标人若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739号) 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 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 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 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3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 条例》(国务院令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 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 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 器械或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4 如若拟投入的产品属于进口产品,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 需提供拟投入的产品的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仅限第一标段(包))。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
		 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
		 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
		 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
		 信息不一致 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
		 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6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1. 2. 11	是否接受联合 体	☑不接受
1. 4.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4. 5	答疑会	☑不召开
1. 5. 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提供样品: ☑否
1.11.2	※偏差	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出现负 偏离。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发出的形式	通过濮阳市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
2. 2. 3	到招标文件澄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清	无需确认
2. 3. 2	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0.2	发出的形式	
2. 3. 3	投标人确认收	时间: /
2.0.0	到招标文件修	形式: 投标人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

	改	无需确认
3. 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 6. 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 7. 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 要求	符合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要求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4日10时00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 1. 1	开标时间和开 标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2. 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u>1</u>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 3. 1	评标委员会组 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_5_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 3. 4	评标委员会推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
6. 4.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要求 金额:中标价的 5% 账户: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卡)号: 16465101040016002
7.2	是否涉及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 香
7.4	是否属于中国 强制性认证 (CCC)产品	☑ 否
9.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 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下载专区)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9. 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 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85%计取 项目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濮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门路支行 账号:254622505712 备注:转账时请备注项目名称代理服务费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 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货款金额相同的全额发票,甲方向乙方 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3.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由招标人组织统一验

收。

-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 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 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 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8. 本项目采购的多导睡眠测量仪、便携式睡眠记录仪、双水平无创呼 吸机、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可见光治疗系统、经颅磁刺激治疗仪 属于工业行业。
- 9.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 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 算机目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 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 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 10. 远程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 由于供应商(供 应商)错过解密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 (供应商) 自行承担。
- 1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 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 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 12. 中标方若为经销商,需在中标后交货前向招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 产品授权书。
- 13. 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的中标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 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照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

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5 关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要求

A 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及加★★号 条款和加★号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 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 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并标明证明材料在标书中的页 码,未按要求提供的,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 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满足,视为 无技术证明资料:

B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及未加★ ★号条款和★号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 偏差表填写"无偏离或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 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 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 品操作手册)、产品技术要求、注册证(如有)、功能截图证明资料 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属于公开发行的或经监管部门备案的有法律 效力的材料)。

总则

1.1 适用范围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 1.2.1 采购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 组织。
-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 织。
 -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采购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6 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7 交货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9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2.10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 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 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 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 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 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 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 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2.15 投标文件: 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 1.4.1 现场考察: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 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 进行。
 -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5 答疑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 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 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5.3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政策。
- 1.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 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 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 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 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 实质性响应, 否则, 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 2.1.4 根据本章第1.4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 人提出,以便补齐。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 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 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 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 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保证金)

3.6 投标有效期

-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 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 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 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 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 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 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 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 改"字样。
 -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 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 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参加。
 -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的逆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 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 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 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 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 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 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 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 告。

5.3.4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 评标完成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 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 之外。
 -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 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 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 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 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

21

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 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 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 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 投标文件无效。
-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 批手续。
-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 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 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 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 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 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的不予认可。
-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 求标准(试行)》规定。
-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2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 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 问。
-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 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 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 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50 \leqslant Y < 5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 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Y<6 000	Y<300
27.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 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 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 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 \leqslant X < 3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 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 \leqslant X < 1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 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 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	Y<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LL. 1H 3E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W.T.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 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 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0	1000≤Y<100 000	100≤Y<1 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WITHINGS HAND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 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0	1000≤Y<200 000	100≤Y<1 000	Y<100
//////////////////////////////////////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 00	Z<20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 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 0	8000≤Z<120 000	100≤Z<8 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 0	X<1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X<10 0	X<1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

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 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 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 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 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资格审	定				
查标准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拟投入产品应满足的条	效人效一亲"机坛 人须知益附丰" 效 1 9 10 顶 坝宁			
	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10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得评标。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标段)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符合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2. 1	审查标	采购需求	未出现不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带★★项要求		
	准)(A) III AC	(本标段没有)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	次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报价得分: 30分 }		
2. 2	2.1	100分)	技术部分: 48分		
		,,,,	商务部分: 22分		
条款	次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		
			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		
2.2.2	报价得	 投标报价评分标	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1)	分(30	准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	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 ,,,,,,,,,,,,,,,,,,,,,,,,,,,,,,,,,,,,		

			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
			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得 满分 40 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 其投标将被否决(本标
			段没有带★★号条款)。
			3、标"★"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关键性能要求,其中有一
	技术部		项"★"号条款(共计35项)出现负偏离的扣1分;
		+11. 1. 	4、其他为一般参数(共计127项),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0.04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2. 2. 2		投标货物技术性	注:关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要求
(2)	分(48	能指标的响应程 	A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
(2)	分)	及(40分)	及加★★号条款和加★号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
			件的技术条款,并标明证明材料在标书中的页码,未按要
			求提供的,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
			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
			满足,视为无技术证明资料;
			B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
			款及未加★★号条款和★号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
			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无偏离或满足"的,

		运营服务方案 8	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技术要求、注册证(如有)、功能截图证明资料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属于公开发行的或经监管部门备案的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开业学术活动策划:科室开科3个月内,根据双方协商内容,提供1次开科或开业学术活动策划,并协助执行会务工作。提供策划方案书(2023年以来签订的有效会务执行合同、方案节选页面、执行过程中的照片等证明材料【合同、方案、照片需成套提供】)全部提供者得4分,证明材料有1处缺项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科普宣教及科室宣教:根据学科特色提供一套科普宣教课件(不少于5个),提供科普宣教活动策划并指导执行(提供不少于3人次科普讲解);提供一套上墙科室宣传内容,协助设计并提供设计源稿。(需提供课件节选页面、2023年以来执行科普宣教活动相关照片、上墙科室宣传内容设计稿图片或成果图片等证明材料)全部提供者得4分,佐证资料有1处缺项的得1分,有3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2. 2. 2	商务部 分(22 分)	投标产品近三年 销售业绩(3分) (至少包含核心 产品)	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销售业绩,有1项业绩得1.5分,最高分为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牌型号页、金额数量页、签字页)原件扫描件、与合同采购信息一致的销售发票或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证措施、货物检验程序与方法、交货时间和地点、发货和配送作业、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等,
		供货方案: (3分)	7式, 确保任运制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等, 1. 供货及安装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2. 有供货及安装方案,且不缺项,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

	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
	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
	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2分;
	3. 供货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1 处缺项的, 得 1 分;
	4. 供货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0.5 分;
	5.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流程规划、安装
	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
	定应对预案。
	1. 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安装、调试方案	2. 有安装、调试方案,且不缺项,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
(3分)	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
	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
	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2分;
	3.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内容有 1 处缺项的,得 1分;
	4.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0.5分;
	5.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培训目标及培训课程内容、
	培训师资及培训的时间和方式的安排、培训效果的考核。
	1. 培训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2. 有培训方案,且不缺项,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
培训方案(3分)	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
	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2分;
	3. 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有 1 处缺项的,得 1 分;
	4. 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有 2 处缺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团队、服务内容、
	服务流程及服务响应时间、配件供应、其他优惠承诺、质保
n	期外的售后服务安排。
售后服务(6分)	1.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6
	2. 有售后服务方案,且不缺项,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
	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
	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内容有 1 处缺项的,得 2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E/11 HB / 0 /\\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3分,
	满分3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节能清单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0.5分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环保清单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0.5分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日通过资	· · 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句下投标的 按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 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标段)

条款	7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意	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符合性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1	审查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4项规定
2.1	准	采购需求	未出现不满足第六章采购需求中带★★项要求
	111.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6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7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8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2.9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6.1项规定
条款	大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总分	报价得分: 30分
2. 2. 1		100分)	技术部分: 4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1)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
			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
			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2. 2. 2	报价得	 投标报价评分标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分(3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1)	分)	准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
			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
			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 (2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
			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
			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 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1、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完全符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的,得 满分 40 分。
			2、带★★技术性能要求为本次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不允许出现负偏离,若出现负偏离, 其投标将被否决(有1
			项)。
			3、标"★"技术性能要求为产品关键性能要求,其中有一
			项"★"号条款(共计6项)出现负偏离的扣3.5分;
	技术部		4、其他为一般参数(共计19项),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关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要求
		投标货物技术性	A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
2. 2. 2	分(40	能指标的响应程	及加★★号条款和加★号条款,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
(2)	分)	度 (40 分)	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
	, ,,		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
			件的技术条款,并标明证明材料在标书中的页码,未按要
			求提供的,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
			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视为该项技术条款不
			满足,视为无技术证明资料;
			B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
			款及未加★★号条款和★号条款,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技
			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无偏离或满足"的,
			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
			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 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

			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技术要求、注册证(如有)、 功能截图证明资料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属于公开发行的或经监管部门备案的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提供所投产品同品牌同型号近三年(2023年1月至投标截
			止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销售业绩,有1项业绩得
		 投标产品近三年	1.5分,最高分为3分。
		销售业绩(3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产品采购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品
		W1 II	牌型号页、金额数量页、签字页)原件扫描件、与合同采购
			信息一致的销售发票或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未提供
			或提供不完整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或厂家通过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
			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有效期内的查询结果截图。
			1、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企业综合实力 4	2、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		3、提供有效期内的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
2. 2. 2	分 (30		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分)		4、提供有效期内的 IS0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得1分,否则不得分。
			供货及安装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保证措施、货物检验程
			序与方法、交货时间和地点、发货和配送作业、设备的包装
			方式 , 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等,
			1. 供货及安装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
		 供货方案: (5 分)	2. 有供货及安装方案,且不缺项,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
		// / / / / / / / / / / / / / / / / / /	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
			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
			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3分;
			3. 供货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1 处缺项的, 得 2 分;
			4. 供货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安装、调试方案	安装、调试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安装流程规划、安装
		(5分)	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

		定应对预案。
		1. 安装、调试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
		2. 有安装、调试方案,且不缺项,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
		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
		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
		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3分;
		3.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内容有 1 处缺项的,得 2 分;
		4. 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 培训目标及培训课程内容、
		培训师资及培训的时间和方式的安排、培训效果的考核。
		1. 培训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3 分;
		2. 有培训方案,且不缺项,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是指
	培训方案(3分)	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
		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2分;
		3. 培训方案不完整,内容有 1 处缺项的,得1分;
		4. 培训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服务团队、服务内容、
		服务流程及服务响应时间、配件供应、其他优惠承诺、质保
		期外的售后服务安排。
		1. 售后服务方案符合实际要求、内容详细、合理可行得 6
		分;
	售后服务(6分)	2. 有售后服务方案,且不缺项,但方案内容存在缺陷(缺陷
		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
		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1 处缺项的, 得 2分;
		4. 售后服务方案不完整, 内容有 2 处缺项的, 得 1 分;
		5. 内容有 3 处及以上缺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质保期(3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多加3分,
		满分3分。
	节能清单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

0.5分	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
	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
	品,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0.5分。
环保清单产品: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0.5分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下投标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 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 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 其投标无效。

-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 īE: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 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 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 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 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 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 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医用设备招标采购货物合同

甲方: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乙方: ***

在甲方为获得 *** 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公开招标情况下,乙方参加了公开招标。通过公开招标, 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人民币:** 大写: *** 元整(小写: Y***.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 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编号: ***) 招标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 7. 相关附件、图纸

二、分项价格表

1. 设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生产企业	数量 (台)	单价(元)	总价(元)
1	***					
2	***					

总价: 大写: ***元整 (小写: Y***.00 元)

2. 总价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 检验费及培训所需费用及税金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 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标书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 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把所有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 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 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 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包装与运输

设备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设备包 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 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设备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设备相关的经济纠 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五、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 1. 所有设备免费质保期为 *** 年(自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 维修。
-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 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
- 3. 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1小时内响应,5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 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 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 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

六、技术服务

-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
- 2.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和使用。
- 4. 乙方负责设备与医院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 诉。

八、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 1.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历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 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院相关制度,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 方承担。
 - 5. 货物交付使用前, 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 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九、验收方式

甲方按合同所列质量标准、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以及数量等在现场验收。验收时,甲方有权提 出采用技术和破坏相结合的方法。

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在所有设备(工程)

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后,开展现场培训,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尔后由医 院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使用科室等部门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与供货商共同验收。如果乙 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甲方有权拒绝验收,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付款方式

- 1. 本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元整(**小写: Y*****. 00 元)。
- 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货款金额相同的全额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 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 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总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 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照合同及承诺履行质保责任、技术服务要求的,乙方向甲方偿付 设备款项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其他

-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投标书及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 招标文件及补充通知; 中标通知书; 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 中标供应商需交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完成无息后退还。
 - 3.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 其他未尽事宜(如售后服务承诺、投标声明等条款及约定),按投标文件所示执行。
- 5. 本合同共四页,一式肆份,甲方持有两份,乙方持有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本合同自签 订之日起即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濮阳市精神卫生中心	<u>乙方:***</u>
开户银行:	<u> 开户银行: ***</u>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
电 话:	<u>电 话: ***</u>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公章:	公 章:

年 月 签订日期: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拟采购医疗设备一览表

序号	标段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计(万元)	进口/国产	其他
		多导睡眠测量仪	1	套	45	45	允许进口	核心产品
		便携式睡眠记 录仪	2	台	28	56	允许进口	
1	第一标段	双水平无创呼 吸机	1	台	4	4	国产	/
		失眠认知行为 治疗系统	1	套	28	28	国产	/
		可见光治疗系 统	1	套	45	45	国产	/
2	第二标段	经颅磁刺激治 疗仪	2	台	42	84	国产	/

投标人在报价时投标总报价、各设备单价不得高于上表所列价格.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期和地点:交货期: 国产设备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 进口设备合同签 订后 2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供与货款金额相同的全额发票,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的100%。
- 3. 包装和运输: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 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 为了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投标人需提供服务团队、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响应 时间、配件供应、其他优惠承诺等。

- 5. 供货方案: 为保证本项目货物能够正常供货,投标人需提供供货时设备质量保障、供货的具体时 间计划、设备的包装方式,确保在运输过程中能有效保护设备等。
- 6. 安装调试方案: 货物供货完成后,投标人需提供安装流程规划及安装人员安排、安全注意事项、 调试的具体内容与出现的问题制定应对预案等。
- 7. 培训方案: 为保证后期单位人员能顺利操作,投标人需提供制定培训目标及培训课程内容、培训 师资、培训的时间和方式的安排等完整的培训方案。
- 8. 睡眠医学中心是精神病与现代医学管理的相结合的新型学科,对于医学管理、经营来说是一个挑 战。要求投标人提供运营服务方案,具有相关的运营服务经验,能帮助或协助院方使医院的睡眠医 学中心顺利筹建,并在投入使用后能够很好地开展业务、成功运营。

三、技术要求

第一标段

(一) 多导睡眠测量仪技术参数

- 一、硬件部分指标:
- ★1、通道数: ≥45。脑电(≥8 通道),可监测脑电、心电、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监测)、血氧饱和度、胸式呼吸、腹式呼吸、鼾声、体位、肢体运动、灯光、PTT(血压监测)、压力滴定以及可扩展通道,包括:呼末 CO2、经皮 CO2、食道压及 PH 值、NPT、模拟驾驶系统等的监测。
- 2、放大器及头盒采用一体化设计,采用直流耦合放大器,抗干扰能力强,噪音小。
- ★ 3、噪音≤0.3 µ Vrms, 共模抑制比: ≥105dB。
- ★4、单通道采样率≥10000HZ; 存储频率≥2000HZ。
- 5、采用高精度≥24 位 A-D 转换每通道, 动态输入量程≥600mV。
- ★6、超低 EEG 频率采集(0.02-0.2HZ), 超高 EEG 频率(400-8000HZ)。
- ★7、采用 POE 网线供电并实时传输数据,也可实现无线实时传输功能。
- 8、集成放大器和病人接口盒,便于病人携带。
- 9、具备内置自动辨别灯光传感器,可自动标记开关灯时间,精准计算入睡潜伏期。
- 10、放大器具备阻抗测试按钮及阻抗测试灯提示,方便床旁进行阻抗检测,医生无需回监控室点击软件。
- 11、具备心电呼吸阻抗描记技术,利用心电信号测量成人、婴幼儿胸腔阻抗功能。
- 12、内置体积扫描感应式胸腹绑带(RIP),信号更准确,具有胸腹相位分析功能
- 13、红外高清 IP 网络数字视频,采用 MPEG-4 压缩方式,提供双窗口(整体,局部特征)功能,记录桢频及图像大小可调,快速方便的视频编辑工具可以任意剪辑。
- 14、使用年限≥7年。
- 二、睡眠软件部分指标:
- 1、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 R&K 和 AASM 互相转换, 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 并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分析软件。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6

- 2、软件具备在记录病人数据的同时可对数据进行实时自动或手动分析;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和人工分 析两种方式。
- ★3、高频信号(如: EEG, ECG, EMG, 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 分别采用≥12种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 4、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体位分析、腿动 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 5、采集时病人发生异常情况,如血氧过低、脉率异常、呼吸机面罩漏气、呼吸机压力阈值、经皮 CO2 阈值、呼末 CO2 阈值等可声光报警。
- 6、采用开放式通道设置,可任意增加信号导联。
- 7、功能丰富的回放分析软件,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 Spindles, K 复合波, Delta 波, REM 期 的反相眼球运动等。为医生进行睡眠分期提供帮助,并可进行远程呼吸机压力滴定、多发小睡试验 (MSLT)和清醒维持试验(MWT)。
- 8、学术研究管理软件方便学术交流,数据管理包括:复制数据、移动数据、删除数据、剪辑数据、 合并片段数据、刻录数据、导入 EDF 数据等功能。
- 9、采用 Word 灵活的中英文报告格式,医生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编辑,可以产生整夜、分夜报告, 得到诊断和治疗情况。
- 10、数据采集和回顾时,可实时添加或改变灯光状态等事件。
- 11、睡眠紊乱事件自动分析软件:呼吸事件、血氧饱和度、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 吸相关性微觉醒、PLM腿动、鼾声及其他自定义事件。
- 12、每帧都有纺锤波、Delta波等的自动数量统计图。
- 13、具备 RBD 特殊事件分析软件,可以分析 REM 期肌张力增高程度,并可出具报告,给帕金森等神 经科方面的疾病提供帮助
- 14、可分析其他睡眠厂家的数据。数据可转成欧洲标准数据 EDF 格式输出、MATLAB 格式输出、ASCII 格式输出。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分析结果可以输出 ASCII 或 TXT 文件, 便于导入分析结果用于科研。
- ★15、FFT 脑能量分析软件,可以对整夜脑电分析也可以片段分析,统计不同脑波的频域范围,并 提供数值分析报告。
- 16、具备呼吸流速-容量环,监测上呼吸道阻力;具备胸腹相位二维图,帮助判断胸腹呼吸努力程度

和矛盾呼吸。

- 17、具备教学软件。不同医生可对同一病例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进行匹配对比,软件能自动标记 不同之处,并提供链接快速跳转相应原始数据界面,实现教学模式。
- 18、具备 PTT (脉搏传输时间) 功能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趋势, 并能判断血压与呼 吸事件相关性。CAP 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M 密度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RA 分析上气道呼吸努力相 关性微觉醒并可出具报告。
- 19、具有监测中辅助诊断系统,可以预设 AHI 指数阈值,进行分夜诊断评估,具有 ≥100 个书签功 能,可快速插入书签能够准确查找异常事件。
- 20.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免费提供对接医院的信息化系统服务。
- 三、工作站配置: CPU: 不低于英特尔 i7 处理器 (≥3.2GHz), 内存: ≥4G, 硬盘: ≥1T。 显示屏≥22 英寸 内存:≥4G,硬盘:≥1T,彩色喷墨打印机一台、专用台车一台。

(二) (便携式)睡眠记录仪技术参数

-、 硬件系统

- 1、 通道数: ≥28 通道
- ★2、脑电(≥8通道)、心电、肌电(3导下颌肌电)、眼电、口鼻气流(热敏式和压力式可同时 监测)、血氧饱和度、呼吸运动、鼾声、体位、PTT、压力滴定以及可扩展 TcC02、EtC02、PH、 NPT、食道压、模拟驾驶系统、动物实验等。
 - 3、记录盒体积小巧、重量轻便(重量≤250g,包含电池),方便患者携带。
 - 4、具备无线实时传输功能用于睡眠监测室监测。
 - 5、记录盒内置液晶显示屏≥1 英寸,以便即时查看所有通道的连接状况、实时显示每通道波形, 避免患者的数据采集失败。
 - 6、记录盒上具有≥3个设置按钮,以便设置各个监测参数、设置波形增益、设置监测自动开始和 结束的时间。
- ★7、一体化采集盒设计,所有通道无需外置模块叠加,使操作更简便。
- 8、记录盒节能省电,可使用两节 5-AA 碱性电池供电,无需使用原厂特殊锂电池供电,减少使用 成本。
 - 9、具有实时阻抗检测功能。
- 10、使用年限≥7年。

二、软件系统

- 1、睡眠软件符合最新的 AASM 标准, R&K 和 AASM 互相转换, 具有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 并具有婴幼儿、儿童、成人分析软件。
 - 2、软件具备自动分析和人工分析两种方式。
- ★3、高频信号(如: EEG, ECG, EMG, EOG)与低频信号(如血氧、口鼻气流、体位、腿动等)可以 分别采用≥10种不同扫描速度同屏显示,便于医生直观的进行睡眠分析。
- 4、专业 PSG 多导睡眠采集分析软件包括: 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心血管事件分析、体位分析、腿 动分析、微觉醒事件分析、异态睡眠分析等。
- 5、功能丰富的回放分析软件,以色标标记睡眠各期纺锤波 Spindles, K 复合波, Delta 波, REM 期的反相眼球运动等。为医生进行睡眠分期提供帮助,并可进行远程呼吸机压力滴定、多发小睡试 验(MSLT)和清醒维持试验(MWT)。
- 6、学术研究管理软件方便学术交流,数据管理包括:复制数据、移动数据、删除数据、剪辑数据、 合并片段数据、刻录数据、导入 EDF 数据等功能。



- 7、采用 Word 灵活的中英文报告格式,医生可根据需要进行任意编辑,可以产生整夜、分夜报告, 得到诊断和治疗情况。
- 8、睡眠紊乱事件自动分析软件:呼吸事件、血氧饱和度、自发性微觉醒、运动相关性微觉醒、呼 吸相关性微觉醒、PLM腿动、鼾声及其他自定义事件。
 - 9、每帧都有纺锤波、Delta 波等的自动数量统计图。
- ★10、具备 RBD 特殊事件分析软件,可以分析 REM 期肌张力增高程度,并可出具报告,给帕金森等 神经科方面的疾病提供帮助
- 11、可分析其他睡眠厂家的数据。数据可转成欧洲标准数据 EDF 格式输出、MATLAB 格式输出、ASCII 格式输出。睡眠分期、呼吸事件分析结果可以输出 ASCII 或 TXT 文件, 便于导入分析结果用于科研。
- ★12、FFT 脑能量分析软件,可以对整夜脑电分析也可以片段分析,统计不同脑波的频域范围,并 提供数值分析报告。
- 13、具备呼吸流速-容量环,监测上呼吸道阻力;具备胸腹相位二维图,帮助判断胸腹呼吸努力程 度和矛盾呼吸。
- 14、具备教学软件。不同医生可对同一病例进行分析,分析结果可进行匹配对比,软件能自动标记 不同之处,并提供链接快速跳转相应原始数据界面,实现教学模式。
 - 15、软件具备连续小波频谱转换图查看功能、快速傅里叶变换直方图查看功能。
- 16、具备 PTT (脉搏传输时间) 功能反映睡眠呼吸事件发生时的血压变化趋势, 并能判断血压与 呼吸事件相关性。
- ★17、CAP 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M 密度分析并可出具报告、RERA 分析上气道呼吸努力相关性微觉 醒并可出具报告。
- 18、具有 ≥100 个书签功能,可快速插入书签能够准确查找异常事件。
- 19、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三) 双水平无创呼吸机技术参数

- ★显示屏:彩色触控屏≥5英寸,分辨率480*800,支持多点触控操作,可同时显示呼吸机 压力和流量曲线,具备自动调节屏幕亮度功能;
- 工作模式: CPAP、APAP、S Auto、S、ST、T等; 2.
- 吸气压力: 4-30cmH₂0, 步进 0.2cmH₂0 可调节; 3.
- 呼气压力: 2-25cmH₂0, 步进 0.2cmH₂0 可调节; 4.
- 5. 开始呼气压力: 2-25cmH₂0, 步进 0.2cmH₂0 可调节;
- 最大吸气时间: 0.3-4.0s, 步进 0.1s 可调节;
- 最小吸气时间: 0.1-4.0s, 步进 0.1s 可调节; 7.
- 吸气时间: 0.1-4.0s, 步进 0.1s 可调节; 8.
- ★呼吸频率: 5-50bpm, 步进 1bpm 可调节, 支持自动模式, 支持关闭;
- 10. ★压力上升时间: 最小-900ms, 步进 50ms 可调节;
- 11. ★压力下降时间: 50-900ms, 步进 50ms 可调节;
- 12. 压力支持: 2-10cmH₂0, 步进 0.2cmH₂0 可调节;
- 13. 吸气灵敏度: 1-5 档;
- 14. 呼气灵敏度: 1-5 档;
- 15. 呼气释放: 1-3 档, 支持关闭;
- 16. 压力稳定度: ±0.5cmH₂O;
- 17. 压力显示精度: ± (0.4cmH₂0+4%实际读数);
- 18. ★主机漏气量: <2L/min;
- 19. 海拔补偿: 支持自动海拔压力补偿调节;
- 20. ★漏气补偿: 自动漏气压力补偿≥100L/Min;
- 21. ★延时升压: 0-45min, ≥5档, 步进 5min 可调节; 支持自动模式, 支持智能判断入睡节 点;
- 22. ★加湿器湿度: ≥5档可调节,支持自动模式;
- 23. 自动启停: 支持;
- 24. 预加热: 支持,可提前按设定温度对湿化器进行预加热;
- 25. 加热管路温度调节(选配): 16-34℃可调节,支持自动模式
- 26. 鼻罩类型: 支持鼻罩、口鼻罩、鼻枕, 支持自动模式识别鼻罩类型;
- 27. 参数检测:压力、流量、呼吸频率、吸呼比、潮气量、分钟通气量、漏气量、吸气时间;

- 28. 提示功能: 吸气压力高、呼气压力低、呼吸频率高、呼吸频率低、分钟通气量低、漏气提 示、潮气量低、管路更换提醒、面罩更换提醒、空气滤芯更换提醒;
- 29. 数据报告:提供今日、本周、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一年等趋势性报告,含平均使用 时间、平均漏气量、平均 AHI、平均 AI、平均治疗压力、P95、吸气压力 P95、呼气压力 P95;
- 30. 数据连接: WIFI 和蓝牙;
- 31. 使用年限≥5年。

(四) 失眠认知行为治疗系统(CBTI)

1. ★1. 系统量表库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包含量表不少于60个:

阿森斯失眠量表(AIS)、匹兹堡睡眠质量指数(PSQI)、失眠严重程度指数量表(ISI)、Epworth 嗜睡量表(ESS)、清晨型和夜晚型自评量表(MEQ-19)、清晨夜晚型量表(MEQ-5)、睡眠个人信念 和态度表(DBAS-16)、焦虑自评量表(SAS)、抑郁自评量表(SDS)、生活质量量表(SF-36)、抑郁 症筛查量表(PHQ-9)、疲劳严重度量表(FSS)、Morisky服药依从性问卷(MMAS-8)、广泛性焦虑障碍 量表(GAD-7)、社会支持评定量表(SSRS)、症状自评量表(SCL-90)、领悟社会支持量表(PSSS)、 耶鲁布朗强迫症状量表(Y-BOCS)、贝克焦虑量表(BAI-I)、贝克焦虑量表(BAI-II)、交往焦虑 量表、社交焦虑量表、考试焦虑量表、汉密尔顿焦虑量表、综合医院焦虑抑郁量表、杨氏躁狂量表、 躁狂状态评定量表、儿童社交焦虑量表、儿童焦虑性情绪障碍筛查表、交流恐惧自陈量表、流调中 心用抑郁量表、爱丁堡产后抑郁量表、产后筛查抑郁量表、妊娠压力量表、分娩恐惧量表、孕妇生 活事件量表、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17)、汉密尔顿抑郁量表(HAMD-21)、汉密尔顿抑郁量表 (HAMD-24)、老年抑郁量表、蒙哥马利抑郁评定量表、纽卡斯尔抑郁诊断量表、伯恩斯忧郁症清单、 儿童抑郁障碍自评量表、快速抑郁障碍症状自评问卷、抑郁症筛查量表(PHQ-2)、贝克抑郁量表 (BAD-13)、贝克抑郁量表(BAI-I)、贝克抑郁量表(BAI-II)、抗抑郁剂副反应量表、BACK 自 杀意念量表、自杀态度问卷、MARKS 恐怖强迫量表、国际不宁腿综合征研究组评估量表、创伤后应 激障碍量表、日常生活能力评定量表、艾森克人格问卷(儿童)、艾森克人格问卷(成人)、大五 人格问卷(25 题版)、Barratt 冲动性人格量表(BIS-11)、人格诊断量表(PDQ-4+)、卡特尔 16 项人格测验、儿童睡眠习惯问卷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 系统功能要求
- 2.1. 系统支持手机端、电脑端、平板端多种端口的评估与治疗。
- 2.2. 患者可自主注册人口学信息,也可医师进行录入。
- 2.3. 系统可一键智能分配方案,分配方案后可根据评估结果自动出具治疗方案,无需二次分配。
- 2.4. 系统分配方案可设置方案开启时间,治疗任务按照设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定时开启,医师也可以 在管理端进行手动开启治疗方案。
- 2.5. 可出具方案评估综合报告。(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6. 系统可直接展示阴性、阳性结果进行报告预警。
- 2.7. 报告详情可根据节点预览或下载,包括测试目的、图片展示、重点提示、趋势图、测试时长等 部分。(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8. 报告下载模式支持 word 或 pdf 格式,支持批量下载。
- 2.9. 治疗方案可出具治疗综合报告,可根据病种进行筛选报告。(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10. ★医师可分配自由方案任务,任务包含量表测评、认知行为疗法(文字)、认知行为疗法(视 频)、简短行为疗法、心理疗法及开放方案。(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11.心理疗法需包含丰富音频素材,至少包括诱发α波音乐、催眠音频、冥想放松训练、肌肉渐进 放松、全身扫描、萨提亚系列音频、正念疗法。(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12. 系统具备开放方案功能, 医师可将量表测评、认知行为疗法(文字)、认知行为疗法(视频)、 简短行为疗法、心理疗法进行自由组合形成特有方案。
- 2.13. ★系统具备家庭作业模块,可查看、录入家庭作业,家庭作业包含积极活动表、思维记录表、 活动记录表、强迫行为记录表、睡眠日志、思维改变记录表、自动化思维记录表、核心信念 记录表、现实暴露记录表、暴露自我监测表等。(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14. 家庭作业具备下载模块,可下载 10 个以上家庭作业表单。(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15. ★系统具备用药管理功能, 医师可为患者添加用药记录, 便于了解患者综合治疗情况; 用药 可根据输入名称模糊搜索,填写名称后可自动填入注意事项、禁忌证等内容。(提供系统截 图证明)
- 2.16. 系统具备档案管理功能,可将患者所有的测评、治疗数据进行导出、下载。
- 2.17. ★系统具备数据统计功能:提供多种类型的统计数据,满足不同用户需求。系统支持进行科 研统计、量表统计。测试数据可以导入到专业统计软件或以 Excel 格式导出,进行更深入的 统计分析,可以对系统的使用情况和工作绩效进行自动统计。(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2.18. 患者端可展示整个治疗阶段开启时间,便于进行下一阶段治疗。
- 2.19. 患者端可进行历史回顾,查看已完成的任务进行巩固。
- 2.20. 小程序端可完成家庭作业,家庭作业内容可实时与管理端同步,便于医师调整治疗策略。(提 供系统截图)
- 2.21. 小程序端具备心理调适功能,提供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及趣味测验,帮助患者进行自我调控, 改善心理健康状况。(提供系统截图)
- 2.22. 支持患者端密码重置功能。
- 2.23. 提供通知公告实时线上接收功能,支持未读消息提醒功能,可一键跳转至消息详情。
- 2.24. ★针对添加任务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患者测评的量表,可自动进行筛选并给出限制说明。(提 供系统截图证明)
- 2.25. 系统具备单独正念疗法模块。(提供系统截图)
- 2.26. ★系统具备单独森田疗法模块。(提供系统截图)
- 3. 系统技术特点要求:

- 3.1. 系统报告支持患者基本信息、医院 LOGO、医院名称、签字信息灵活配置;
- 3.2. 系统支持语音朗读, 便于用户使用;
- 3.3. 系统核心数据库具备百万以上数据承载量;
- 3.4. 系统支持数据加密、数据备份功能,保障数据安全,避免数据丢失;
- 3.5. 系统支持断点续测功能, 便于用户使用;
- 3.6. 可对重复分配的任务进行一键去重,避免误操作; (提供系统截图证明)
- 3.7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3.8 使用年限≥8年。
- 3.9 医生管理终端:显示器≥22 英寸,商用机。
- 3.10 患者治疗终端:显示器≥22 英寸,商用机。
- 4. 系统配置要求: 医生管理终端电脑 1 台; 医生管理软件系统 1 套; 患者治疗终端电脑 4 台; 患 者治疗软件系统 4 套; 激光打印机 1 台; 耳机 4 副; 专业医用推车 1 台;

(五) 可见光治疗系统技术参数

- ★1. 面光源灯具,三米照度≥10000 Lux。模拟窗户出光效果,有效出光面积:长宽均≥450mm。
- **★**2. 发光光束角≤20 度;显色指数:≥92
- 3. 色温: 3500K~5000K 范围可调
- 4. 发光均匀度:发光光斑无明显条纹,阴影,斑点。
- 5. 无紫外线, 无频闪
- 6. 眩光指数 (UGR) <19, 防尘防水 IP: 50, 抗撞击: IK08
- 7. 控制系统可设置启动照明,控制光照动态变化;
- 8. 可设定不同色温的光照模式及动态照明模式;
- 9. 可设定固定照度照射时间;
- 10. 可设定某一时间段内模拟日出到日落完整的连续光照过程;可设定定时照明参数。
- ★11. 控制系统提供多种光照治疗方案, 至少 15 种。包含但不限于治疗季节性抑郁、非季节性抑郁、 双相抑郁、多动症、昼夜节律睡眠障碍以及痴呆性的认知和情感障碍。
- 12. 控制系统可控制光照动态变化。
- 13. 可设定某一时间段内模拟日出到日落完整的连续光照过程。
- 14. 光照用户评估管理系统内置生物节律和常用精神评估相关量表,管理端可进行组合、派发量表任 务。
- ★15. 用户管理系统需同时包含以下模块, 且所有用户管理系统模块在同一个界面入口整合统一, 方 便使用: 权限管理模块;用户管理模块;量表评测模块(PHQ-9、GAD-7、PSQI、SAS、SDS等); 操作历史记录模块;
- ★16. 支持量表问卷编辑功能,可按需编辑量表,并派发量表。
- 17. 量表逻辑编辑支持跳转模式,可按选项进行题目跳转。
- 18. 支持个人和团队的测评记录查看和预警设置,支持终端审阅功能。
- 19. 支持多科室配置,支持多角色配置,支持科室数据分离,量表共享模式。
- 20. 提供音乐治疗模块。多种形式的减压放松音乐。
- 21. 提供设备使用房间的室内布局打造服务,针对性地设计阳光沙滩、森林和草原风格的场地装修, 打造个性化的光照治疗环境。
- ★22. 提供便携式生理参数监测设备,设备重量≤50g。可监测 ECG,心率,体温,体动等数据。
- ★23. 续航时间≥100 小时。设备可存储数据,存储时间≥96 小时。
- 24. 提供生理参数监测功能。系统支持 24 小时连续长程数据采集,数据展示,和数据导出;支持的

数据类型大于 40 种。

- 25. 支持同界面多人数据查看模式,支持不同时间段数据比对,支持多人联动模式支持数据自助式 多样式导出,导出数据可选择导出时间段。提供快速导出模式。查看形式和导出形式需覆盖以下提 到的所有数据,并支持在统一界面查看、比对、联动和导出。
- 26. 支持体动数据展示和导出,原始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加速度(ACC),加速度分量;支持体动形态。 支持体动剧烈度数据展示和导出。
- 27.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
- 28. 使用年限≥8年。
- 29. 配置清单: (1) 光源设备6台(2) 配套控制器6台(3) 配套一体机电脑1台(4) 配套台车1 台(5)光照控制系统1套(6)激光打印机1套(7)舒适座椅6张

第二标段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技术参数

- 1. 适用范围: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及相关疾病的辅助治疗(提供 证明材料)。
- 2. 设备模块化结构设计,主机、液冷机独立分开设计,液、电分离(提供证明材料)。
- 3. 冷却系统:液态内循环冷却系统,循环温控液冷,保证24小时连续工作线圈不发热。
- ★4,支持同一个患者的两个部位或两个患者同时治疗:可以实现两个线圈下达不同处方、不同刺激 强度,同时治疗两个患者。两线圈无强制关联关系。
- ★★5. 输出频率: 范围包括 OHz~80Hz。
- ★6. 磁感应强度: >6T。
- ★7. 输出步长: 输出脉冲频率在 1Hz 以下时, 脉冲频率设置步长≤0. 1Hz, 超过 1Hz 时步长 1Hz。
- 8. 脉冲上升时间: 范围 70 μ s~95 μ s, 脉冲宽度: 范围 330 μ s~410 μ s。
- 9.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 范围 30kT/s~100kT/s, 允差≤±20%。
- ★10. 单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 1ms~800ms(单脉冲刺激), 允差: ±1ms。可实施单拍毫秒级同步 刺激。
- ★11. 双拍同步刺激时间间隔: 0~50000ms (单脉冲刺激),可实施双拍毫秒级同步刺激。
- 12. 液晶双屏信息独立,双人治疗操作互不干扰。
- ★13 双硬盘、双系统,无论任何原因导致的机器停止工作,均可通过启动备用硬盘和备用系统,恢 复与原来系统完全相同的患者诊疗信息。
- 14. 自带专业医用级隔离电源
- 15. 标配圆形和8字形线圈,能实现双面双向刺激。
- 16. 阈值测定不少于三种触发方式,包括不限于软件点击触发、线圈控制按键触发、脚踏板触发, 满足不同临床需求。
- 17. 治疗方案: 内置多种种治疗方案可选,支持刺激自定义方案,并可免费更新及扩展,具有采集部 位、刺激部位、NCS 项、TMS 治疗指南、标准方案库、TBS 方案库等功能。
- 18. 靶点位置具有 3D 显示功能,提示大脑皮层靶点刺激区及头部治疗区准确位置(提供证明材料)。
- 19. 传输方式:有线或无线传输,确保信号稳定。
- 20. 采样率: ≥4KHz。
- 21. 具有单脉冲刺激、重复刺激、序列刺激、TBS 刺激、ERPs。具有手动刺激和程序自动控制刺激 的功能。可实现单刺激方案设置多频率或双部位刺激。
- 22. 使用期限: ≥10年。
- 23. 软件系统终身免费升级,免费提供对接医院的信息化系统服务。
- 24. 具备指纹识别功能。
- 25. 单台主要配置: 磁刺激仪输出主机 2 台: 液冷机 1 台(制冷量≥1000W, 适用环境温度 5℃~40℃,

噪音≤55dB): 专用台车1台: 刺激线圈2套(标配圆形, 蝶型线圈)、线圈专用支臂2套: 运动诱 发监测模块 1 套; PC 机 1 台(I7 10 代以上 CPU, 32G 内存, 1T 以上 SSD, 正版 WIN10 以上 OS); 显示屏 1 套(大于 21 吋);磁刺激软件系统 1 套;工作站一套;指纹识别系统 2 套;沙发 2 台 26. 另配一套深部刺激线圈。

注: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投标人 所投货物必须满足加<u>★★</u>号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偏离。否则,可导致**投标无效**。

注:关于技术参数响应的要求

A 对于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及加★★号条款和加★号条款,投标人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投标产品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的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 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并标明证明材料在标书中的页码,未按要求提供的, 或不符合前述要求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视为该项技术条 款不满足,视为无技术证明资料;

B对于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条款及未加★★号条款和★号条款,如投标 人未提供相关技术证明材料,且在技术偏差表填写"无偏离或满足"的,视为投标人已承诺满足该 项技术条款,因虚假应标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C证明材料包括: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彩页、产品说明书(产品操作手册)、产品技术要 求、注册证(如有)、功能截图证明资料其中任意一项(证明材料属于公开发行的或经监管部门备 案的有法律效力的材料)。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_____标段(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多	終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投标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投标报价表格
-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实施方案
- 八、售后服务计划
-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注: 若投标人不适用投标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 不作为投标无效。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	<u>称</u>)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	项目名称)	(标段)招	标项目招标文件的
全部	7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元)的投	标总报价,交货
期:	,按合同约定完成	全部工作。	0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技	安招标文件	中的规定签订并为	严格履行合同中	的责任和义务,在
签记	「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	件,按照打	召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
内分	E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	示文件,包	2括修改文件以	及全部参考资料	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	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	不明及误例	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	工件的截止	二之日起 <u>60</u> 日月	万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的投标文件	 上及有关资料内	容完整、真实和	准确,且不存在第
二章	5 "投标人须知"第1.2.12、	1. 2. 13 項	页规定的任何 一	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	丁能要求的	り与其投标有关!	的一切数据或资	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	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	的任何投	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林	示,在收至	中标通知书时	,保证按照招标	文件约定的招标代
理费	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	纳招标代	理服务费。		
	投标	示人:			(盖章)
	法定	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			
	M	址:_			
	电	话: _			
	传	真: _			
	邮政	[编码: _			
	项目	联系人电	话(手机号):		
	ηψ	箱.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包)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含税)	小写: ¥
3又4小1以7月(百4元)	大写: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成。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标准。
交货地点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其他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			_		
法定代表		托代玛	浬人 (签字或記	盖章):		
日期:_	年	月	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材	示人名称:				
姓名	省:性别: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 •	
特山	江证明 。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	草。			
	投标	人:			_(盖章)
			在 日	П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为我	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确	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
件、签订合同和处	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且。
委托期限: <u>60</u>	<u>日历天</u> 。	
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附: 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	星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Æ:	

三、 投标承诺函

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 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 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 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В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
1744/18/11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其他	
备注	

说明:

- 1. 本表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报价一致。
-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 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毛代理人:	:	_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В	

(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报价	备注
1	设备和附属装置		
2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		
3	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试车、运行)		
4	买方参与技术联络和监造、检验等费		
5	人员培训		
6	运费和保险费		
7	其他		
8	税费		
	总 计 (1+2+3+4+5+6+7+8)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三) 备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价格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_							

沿 III 。 1	心主 为秒型特定及从	去田丁目和消耗且夕称

2. 备品、专用工具和消耗品必须分类、分项填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签字:	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 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说明: 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中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

2.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任代理人:		_ (签字或盖章
<u>-</u>	年	月	Ħ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注: 投标人保证: 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_	年	月	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 需求说明书内容(投 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备注
1				
2				

注: 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采购需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响应,偏差说明 应填写以"正偏离"或"满足或无偏离"或"负偏离",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指标,并 辅以详细解释。

-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 步明确投标内容。
 -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_(签字或	(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 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曰期: 年月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 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提供承诺书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下面6.2-6.6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6.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6.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	理人:	(2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Ħ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含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 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 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5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 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6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 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 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 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 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6.7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其他承诺1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情况,特此声明。

投标人:_				(盖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	理人:	(盆	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目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 投资人)信息】

其他承诺2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的,特此声明。

投标人: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	理人:	(<u>%</u>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Н	

- 1. 所投产品若属于医疗器械,则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739 号) 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 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登记证),若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 或情况说明。
- 2. 投标人若为境内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 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 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若所投产 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3.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经销商)的,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关于发布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公告》相适应的经 营资格(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于 第三类医疗器械: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或所 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 4. 建议附上信用查询。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计划

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下内容提供:

-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 状况等;
 - 2. 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 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3. 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 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	字或盖章)	:	
授权委托人 (签	字或盖章)	:	
	年	月	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ア(盖章)	:
年	_月	_日	

-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 可不填报。
-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 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规定的价格扣减。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

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 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 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可以 不体现本章节)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投标文件可以不体现本章节)

-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 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 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可以不体 现本章节)

注: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 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 认有证 对有 且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中国环	认证证			
序号	设备名	品牌	制造商	境标志	书有效	数量	单价	总价
分与	称	型号	名称	认证证	截止日	数里	上 加	本刊
				书编号	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填报要求:

-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 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 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 明资料相符。
 -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六、其他资料